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晨皓

被告 德廣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德廣數位設計有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高竹誼

被 告 林宜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19元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14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62,5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3日止，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1,5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4,019元，應再補繳2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
01 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何秀玲

04 附表一

05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	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 方式
1,062,500元	自民國114 年4月21日 起至清償 日止	5.175%	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 至114年10月20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0.5175%計 算，自民國114年10月2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1.035%計 算。

06 附表二

07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 (年利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債權本金	1,062,500			1,062,500
利息	1,062,500	自114年4月21日 起至114年8月13 日止	5.175%	17,324
違約金		自114年4月21日 起至114年8月13 日止	0.5175%	1,732
合計				1,081,556元